**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2025年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 招标公告

**一、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对2025年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合格潜在投标方前来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述：**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需完成2025年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项目招标，特寻找合作单位（以下称投标人）完成项目相关工作。

**三、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要求详见《附件四-技术要求》。
2. 合同有效期：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

**四、投标人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3. 满足招标人售后服务要求，处置问题需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4. 3年内执行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项目2个及以上。
5. 具备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所颁发的重庆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自动连续监测（水、气）三级及其以上证书。
6. 至少3名运维服务人员持有重生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所颁发的自动连续监测水、气类证书。
7. 无招标违规、谎报年度报告信息、提供虚假资质资料等行为或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8. 投标方直接或间接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非重汽员工及其亲属。
9. 没有被中国重汽集团列入黑名单。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及开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4月17日17:00前**，按照本条（1）-（8）顺序及所列项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要求每一页原文件扫描在一页上，禁止两页或多页合并扫描在一页，扫描文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影响报名的审核，扫描文件格式为pdf格式，禁止采用压缩文件格式或图片格式，所有扫描文件都集成到1个pdf文档并设置目录）发送至邮箱：[liuxuan@sinotruk.com，并电话联系工作人员查收（](mailto:liuxuan@sinotruk.com，并电话联系工作人员查收（王键)刘玄 联系电话：19942238709），邮件名格式为：\*\*\*公司（五个字以内公司简称）-项目名称-报名资料。同时必须在邮件中以文字方式提供投标单位全称、投标授权人姓名、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 企业最近半年完税证明、信用证明材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代码证+征信报告）；
3. 提供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可从电子税务局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
4. 企业对外担保说明（写明贵单位对外有无对外担保和质押业务，需加盖公章）。
5. 投标方营业执照。
6. 提供3年内执行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项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2个及以上。
7.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所颁发的重庆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自动连续监测（水、气）三级及其以上证书。
8. 持有重生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所颁发的自动连续监测水、气类证书的人员名单，及证书复印件，至少3人。
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以最终通过招标小组的审查为准。预审通过后招标方将本项目招标书电子版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投标方所提供的邮箱，招标方不对投标方能否通过电子邮件正确或及时接收相关邮件负责，招标方邮件发出即视为送达。
10.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4月24日9:30时**，请在截止时间前将本招标文件**第七项**所列投标文件原件携带至投标地址。逾期送达，恕不接受。
11. 投标及开标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工业园潍柴路2号

联系人：刘玄

联系电话：19942238709

邮箱地址：[liuxuan@sinotruk.com](mailto:liuxuan@sinotruk.com)

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4月24日9:30时，现场开标**。
2. 开标前招标人接受投标人技术咨询，咨询电话：杜先生，13883919446。

**六、评标办法：**

1. 在保证满足招标人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评标采用合理最低价中标法：专家组将与投标人进行多轮商务谈判（每轮报价不能高于上一轮报价），**选取项目总价（不含税）最低者中标。**
2. 投标人按《附件三-投标函》固定格式报价，不能随意更改格式。
3.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对投标人的每一种投标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投标价。
4. 所有投标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七、投标文件**

1. **资质标**，纸质正本1份，电子版1份（U盘拷贝pdf版），单独密封。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提供《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加盖公章。
4. 提供《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6. 企业最近半年完税证明、信用证明材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代码证+征信报告）。
7. 提供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可从电子税务局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
8. 企业对外担保说明（写明贵单位对外有无对外担保和质押业务，需加盖公章）。
9. 提供3年内执行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项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2个及以上，并加盖公章。
10.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所颁发的重庆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自动连续监测（水、气）三级及其以上证书，并加盖公章。
11. 持有重生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所颁发的自动连续监测水、气类证书的人员名单，及证书复印件，至少3人，并加盖公章。
12. **商务标**，纸质正本1份，电子版1份（U盘拷贝pdf版），单独密封。
13. 提供《附件三-投标函》，并加盖公章。
14. 提供《附件五-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并加盖公章。

**八、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0.5**万元**。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于2025年4月22日17:00 时前汇入招标人账户，是否到账以招标人到银行查实的回单为准。**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南坪支行

户 名：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帐 号：50001073600050240330

**投标人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2025年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项目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发出中标通知后4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落标人不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40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 发生以下情况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3. 截至开标前3天，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书面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
4. 投标人递送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5.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6. 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7.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九、付款方式、周期**

1. 付款方式：**半年期商业承兑汇票**
2. 付款进度：每运营维护满三个月且运营期间未出现事故及纠纷，中标人按照运维部分金额的25%开具国家规定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到招标人处进行挂账，挂账后次月付款.

**十、中标**

1. 评标定标后，招标人将以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单位。
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取消其中标资格。

**十一、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因招标产生的相关的费用以及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已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瑕疵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向招标人主张任何权利和请求。**

**十二、废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 **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5. **投标人串通投标；**
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7.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8. **被其他投标人举报经查实属实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终止招标的其他情形。**

**十三、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担任 职务，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如下：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招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全称）法人代表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2025年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项目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对其在交流、报价、评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如下（并提供身份证原件）：

**附件三 2025年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项目----投标函**

### 投标函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5年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价报价。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 ），税率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完全阅知并认同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质保量的完成相应工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满足环保要求的高质量运维服务，现对项目做出如下技术要求。

1.1、项目名称及地点

项目名称：双福工厂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项目

项目地点：甲方厂区污水处理站、涂装车间

1.2、项目内容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设备明细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设备生产厂家 |
| 1 | 水质自动采样器 | DR-803 | 台 | 2 | 德润厚天 |
| 2 |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 WL-1A1 | 台 | 1 | 北京九波 |
| 3 |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 WL-1A2 | 台 | 1 | 北京九波 |
| 4 | PH计 | PC-1000 | 台 | 1 | 科泽 |
| 5 | 氨氮在线监测仪 | HTC-C NH3-N | 台 | 1 | 合泰 |
| 6 | 磷酸盐在线监测仪 | HTC-C PO4-P | 台 | 1 | 合泰 |
| 7 | COD在线监测仪 | HTC-C CODcr | 台 | 1 | 合泰 |
| 8 | 总镍在线监测仪 | MDET-5000TNI | 台 | 1 | 泽天 |
| 9 | 数据采集传输仪 | K37A | 台 | 2 | 博控 |
| 10 | 采水单元（泵及管路） | / | 套 | 2 | / |
| 11 | CODCr全自动在线分析仪 | GN CODCr03 | 台 | 1 | 南京港能 |
| VOC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设备明细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设备生产厂家 |
| 1 | 数据采集仪 | K37A | 套 | 1 | 博控 |
| 2 | 湿度测量仪 | RHD-400 | 套 | 1 | 南江康测 |
| 3 | 小型空压机 | 2\*750-50L | 套 | 1 | 奥突斯 |
| 4 | 温压流监测仪 | TPF-400 | 套 | 1 | 南江康测 |

1.3、废水适用标准规范：下列文件中的条文，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文。如下列标准被修订，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1.3.1、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1.3.2、HJ/GB9-2005 国家污染源排放废水连续在线监测技术规范

1.3.3、HJ/T 104-2003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1.3.4、HJ/T 92-2002 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1.3.5、HBC6-2001 连续在线监测仪器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要求

1.3.6、《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1.3.7、《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1.3.8、《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1.3.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

1.3.10、传输有效率计算规则(V1.2)

1.4、废气适用标准规范：下列文件中的条文，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文。如下列标准被修订，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1.4.1、GB 4208外壳防护等级

1.4.2、GB 5005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1.4.3、GB 50093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1.4.4、GB 5016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1.4.5、GBI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1.4.6、HJ76 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1.4.7、HJ/T 212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1.4.8、HJ/T 39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1.4.9、G/BD1401025 A0版《废水、废气、噪音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5、废水废气运维服务时间：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

**二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内容（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

2.1、运行与日常维护。

2.1.1、负责按最新环保规范对本项目所包含的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开展运维工作。

2.1.2、保证日常自动校准核查在量程内。

2.2、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2.1、检查站内在线监测设备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确保正常和主要技术参数设置确保合理。

2.2.2、检查并确保采样泵取水正常，检查内部管路确保畅通，仪器自动清洗装置确保运行正常，检查在线监测设备进样水管和排水管确保清洁，定期清洗或更换过滤网。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2.2.3、检查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确保正常。

2.2.4、检查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确保在有效使用期内，并评估要求剩余使用时间，提前做好药品试剂准备工作，并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分析试剂。

2.2.5、观察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在线监测设备、数据采集传输仪及上位机接收到的数据确保一致。

2.2.6、检查在线监测仪设备试管，定期进行清洗或更换，确保无污染，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2.2.7、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检查流量计液位传感器高度确保正常，检查超声波探头与水面之间确保无干扰测量的物体，对堰体内影响流量计测定的干扰物进行清理。

2.2.8、所有试剂按规范分类放置，过期药品及时清理。

2.3、其他预防性维护

2.3.1、保持站房内和设备清洁，避免仪器振动，保证监测站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2.3.2、保持各仪器管路畅通，出水正常，无漏液。

2.3.3、未提及的维护内容，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2.4、运维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作好环保所要求的各种记录文件，且文件内容填写准确无误，以备环保部门检查。如因记录不完善造成环保处罚，由乙方负责所有的经济损失。

2.5、当甲方当日收到生态环境局所发布的数据传输不足、异常、超标排放、连续相等等报警信息，乙方应立即查明原因，并于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甲方进行报告。

2.6、校验，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和质控样试验，进行一次现场校验，自动校准或手工校准。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结果应满足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标准值的±10%，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或校验的结果不满足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时，应立即重新进行第2次比对试验或校验，连续三次结果不符合要求，应由乙方手工方法检测并出具报告（加盖公章），在排水期间，每6个小时提供一次。每季度进行重复性、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试验。

2.7、废液处置，在运维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废液，由乙方提供装具进行暂存，做好相关台账，甲方处置。

**三、在线监测设备服务内容（VOC废气自动监测设备）**

本项目监控涂装大烟囱内废气的温度、压力、流速或流量、含湿量指标，并将监控数据上传到市生态环境局的监控系统，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上传。

3.1、烟气监测系统

3.1.1、探头滤芯、采样管、伴热管确保通畅；采样电磁阀、气源确保正常。

3.1.2、采样泵、过滤器、采样流量确保正常。

3.2、流速监测系统

3.2.1、检查软管、过滤器、控制阀等部件确保正常。

3.2.2、监测流速值确保正常。

3.3、烟气监测参数

3.3.1、监测流速值确保正常。

3.3.2、温度测量值确保正常。

3.3.3、湿度测量值确保正常。

3.3.4、压力测量值确保正常。

3.3.5、设备检测项目及设置量程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仪器品牌 | 型号 | 设置量程 | 仪器输出信号类型 |
| 温度 | 康测 | TPF-400 | 0-400℃ | RS485 |
| 压力 | 康测 | TPF-400 | -5-+5KPa | RS485 |
| 流速 | 康测 | TPF-400 | 0-40m/s | RS485 |
| 湿度 | 康测 | RHD-400 | 0-40%v/v | RS485 |

3.4、数据采集装置

3.4.1、各通讯线的连接确保无松动。

3.4.2、清洁、维护、维修和更换取样头等设施，确保气体管道畅通，防止气路堵塞和泄漏，确保气体预处理系统过滤、排水等设施的正常运行。

3.4.3、在线监测装置：在环保局各项技术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对温度流量检测仪、博控K37A等设备进行VOCs在线监测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校准和维修。

3.5、监测仪器的校准：整个系统每月校准一次，检测零点、量程、线性误差和响应时间，使零点气体与标准气体和样气(如取样探头、过滤器和伴热管)的路径一致。

3.6、其他辅助设备

3.6.1、空气压缩系统确保正常。

3.6.2、分水器、储气装置中的水确保正常。

3.6.3、室内的温度、湿度确保正常。

3.6.4、分析站房的门窗确保密封。

3.6.5、站房的清洁卫生。

3.7、负责按最新环保规范对本项目所包含的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开展运维工作。

**四、甲乙双方责任：**

**4.1、甲方责任：**

4.1.1、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所要求的现场条件：独立规范的设备站房，安全稳定的电源，能正常运行的冷暖空调，便利的供水，安全有效的防雷设施等。若遇停水、停电、检修、停产及复产等影响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的情况时，应以书面（传真或扫描件）形式通知乙方，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以便乙方做相应的调整。

4.1.2、甲方根据自身现场安全管理要求，应向乙方在线监测运行为人员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

4.1.3、应保证在线监测设施的安全（防火、防盗、防破坏等）。

4.1.4、明确告知乙方及当地环保部门，企业在线监测点联络人和联系电话。并签字确认现场维护内容。

4.1.5、负责在线监测设施网络正常运行。

**4.2、乙方责任（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

4.2.1、乙方接收站点后对运维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维护操作规程、监督栏、运维人员和单位资质、审核合格标识等上墙,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4.2.2、确保运行维护站点的在线监测设备上传的在线数据稳定、真实有效、准确、可靠。

4.2.3、有向上级环保管理部门如实汇报在线监测设备状况的权利。

4.2.4、遵守甲方作业现场安全环保相关管理制度。

4.2.5、在确认在线设备岀现故障且无法恢复的情况下,2小时内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在72小时内安装替换备用设备（并及时提交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到环保相关部门进行备案），数采仪更换替换设备时间是24h内，如造成甲方经济考核，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2.6、应当根据甲方提供在线监测设备厂家、安装时间和竣工验收资料等建立运行维护台账。

4.2.7、乙方现场运维期间，甲方须派人现场配合，运维情况须经双方签字确认。

4.2.8、经验收合格的在线监测设备,任何实质性改动(拆除、闲置、更换、参数修改等)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必须及时提供备案相关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备案，或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4.2.9、运维期间，服务范围内所有设备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因环保要求所产生的设备升级、改造费用除外）。

4.2.10、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和重庆市环保局对我司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陪同检查，并对要求整改的项目积极配合整改。

4.2.11、乙方应安排人员到现场配合进行月度比对。

4.2.12、乙方运维人员每次到现场进行维护时，应将每一次的维护内容告知甲方，甲方人员现场陪同跟进，维护完成后，需对维护内容的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进行验收签字确认。

4.2.13、甲方在线检测数据出现超标情况时,甲方要求乙方2小时到达现场进行检查并修复，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由甲方向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异常报告。

4.2.14、乙方负责现有在线监测设施与备案资料一致，如有不一致，乙方应及时提出并准备备案所需资料，报甲方同意后提交备案所需资料至环保局。

**4.3**、**乙方责任（VOC废气自动监测设备）**

4.3.1、VOCs在线系统需要停用、拆除或者更换的，应当事先报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3.2、运行单位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应在2h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4.3.3、对干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膜裂损，气路堵塞，数据采集仪死机等，可携带工具或者备件到现场进行针对性维修，此类故障维修时间不应超过8h。

4.3.4、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本技术指南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若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系统进行重新调试和验收。

4.3.5、若数据存储/控制仪发生故障，应在12h内修复或更换，并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

4.3.6、监测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时，应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4.3.7、负责VOCs自动监控设备及辅助设施的运行管理，包括网络传输、数据采集部分、设备维护、保养、检修、换件等所有影响设备正常运转的工作，承担与运营有关的办公消耗、人员工资、网络通讯、数据传输、设备维护、维修、换件(包括合同期内更换设备)、交通、易损耗材和配件、除设备运转所需水、电、防雷、防水费以外的所有相关费用。

4.3.8、运维期间，服务范围内所有设备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因环保要求所产生的设备升级、改造费用除外）。

4.3.9、乙方应安排人员到现场配合进行月度比对。

4.3.10、乙方运维人员进行维保时需通知甲方人员陪同监管，维保人员维保结束后填写维保记录，甲方人员确认签字。

4.3.11、乙方需每季度需提供保养报告交付甲方验收，验收工作包括监测设备在该季度维保记录和设备运行异常等相关数据。

4.3.12、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废气在线监测设施72小时调试，以及调试报告编制。

4.3.13、乙方负责现有在线监测设施与备案资料一致，如有不一致，乙方应及时提出并准备备案所需资料，报甲方同意后提交备案所需资料至环保局。

**五、记录要求**

5.1、废水废气在线监测系统日常巡检记录应包括检查项目、检查日期、被检项目的运行状态等内容，填写记录统一，没做数据的留空白，不划斜杠，不撕毁记录，实事求是，而且每次巡检应记录并归档，日常巡检时间间隔不超过7天，且维保期间需要甲方人员确认签字。

**六、违约责任（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

6.1、乙方因未按要求完成运维工作时，每出现一次，考核乙方50元/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规定（详见附件1)；

6.2、合同期限内，乙方因未按要求完成运维工作，出现重大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7.1、如因自然灾者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站点设备损毁、丢失的情况，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线监控设施的恢复由甲方负责。

**八、其它**

8.1其余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对整个工程负责的态度共同商议解决。

8.2其他规范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其他规范 | | | |
| 1 | 第三方运维单位填写记录表时，记录薄应为本年度记录表，记录薄不得撕毁，按照规范进行记录，并且记录要清晰,记录不清晰的要求重新填写，应实事求是、规范统一、严谨闭环的填写在线监控系统相关纸质记录。 | 7 | 在线监控设施从取样到出值全过程，保持设备良好、不得删除在线设施设备上的记录，保证在线监测设施的参数设置、调整等操作时符合规范，并有对应的纸质记录。 |
| 2 | 三方运维单位按照规范、如实进行在线监控系统设施的运维。 | 8 | 第三方运维单位在进行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施日常维护、校准、比对等操作前，须将书面说明反馈至公司安全环保部。 |
| 3 | 废水在线监控系统设施出现故障，进行日常运维、核查、调试、比对、设备升级/更换等操作时，应按照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时报告和完善相关手续，并如实进行相关操作。 | 10 | 第三方运维单位发现或收到公司在线监控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及时报告和处理，并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当收到数据缺失消息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内完成补传。 |
| 4 | 在线监测室标样药剂等堆放分类整齐，过期药品及时清理。 | 11 | 第三方单位进行废气在线监控设备日常维护、校准、比对等操作时段，应在涂装车间未生产时进行，并及时告知公司相关人员操作时段。 |
| 5 | 第三方运维单位日常运维、校准、核查、调试、比对、设备升级/更换等操作时，在停排、未排水期间进行，否则请提交相关操作说明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公司安全环保部后才可进行操作。 | 12 | 第三方运维单位应准确设置废水在线监控系统自动校准、核查和标记相关内容，提供在线监控系统正常运行所需技术支持，收到在线监控系统异常消息后应及时查找原因、有效解决异常等问题。 |
| 6 | 第三方运维单位应保证每天（包括周六、周日及节假日）自动核查数据是否在标样±10%示值范围内，如果发现不在范围内或表示标样不准，应立即解决问题。每月不超过两次，每超过一次考核一次。 | 13 | 第三方运维单位离开在线监测室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

**附件五**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的“2025年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项目”投标的有关活动，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本次投标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回我公司以下账号。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

银行帐号：

开户行联行号：

特此说明！

申请人：（ 公司全称、盖章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